

2025 年湖北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系省妇联直属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职责是：培育服务妇女、儿童和家庭的公益类社会组织；设计、研发符合妇女、儿童和家庭需求的公益项目，提供专业化公益服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本级内设机构有综合部、项目部。

湖北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系省妇联所属事业单位，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经费来源为财政全额拨款，定编5人，执行政府会计制度。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1. 预算收入情况：2025年预算收入139.95万元，比上年增加10.95万元，增加8.49%，主要原因：（1）根据人员结构进行了工资调整以及社保变动，预算安排增加；（2）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安排；（3）上年没有不可预见费项目，今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不可预见费项目预算。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9.95万元，比上年增加10.95万元，增加8.49%。

2. 预算支出情况：2025年预算支出139.95万元，比上年增加10.95万元，增加8.49%。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6.64万元，比上年增加10.27万元，增加9.6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4.24万元，比上年增加0.41万元，增加2.96%；住房保障支出9.07万元，比上年增加0.27万元，增加3.07%。

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

(1) 2025 年基本支出 108.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5 万元，增加 8.95%，主要原因：一是根据人员结构进行了工资调整以及社保变动，二是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办公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 2025 年项目支出 30.96 万元，比上年增加 2 万元，增加 6.91%，主要原因：上年没有不可预见费项目，今年根据工作需要增加了不可预见费项目。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 年我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我中心公用经费 11.72 万元，较上年相比增加 3.57 万元，增加 43.80%，增加主要原因是拟增加入驻社会组织数量，根据工作需要增加办公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办公费 2.8 万元、水费 0.15 万元、电费 1.55 万元、邮电费 2.45 万元、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工会经费 1.44 万元、福利费 1.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2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无差异。
2. 公务接待费 0.1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无差异。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无差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无差异。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7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72 万元，增加 100%，主要原因是：因工作需要采购台式计算机、A4 黑白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其中：货物类政府采购预算 2.72 万元，主要用于采购台式计算机 2.4 万元、A4 黑白打印机 0.12 万元、复印纸 0.2 万元；工程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

2025 年，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 2.72 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算 2.72 万元。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占有房屋面积 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0 平方米，其他 0 平方米。公务用车 0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数量为 0 台（套）。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实施“公益木兰”项目及社服中心建设项目主要内容是：组织实施一批妇女儿童公益服务项目，联系服务一批妇女儿童社会组织；维护建设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为社会组织提供资源支持、信息对接、能力建设、组织发展、评估管理等服务，培育一批管理规范、服务专业、特色明显的专业社会组织；开展基层妇女组织和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为基层妇女组织提供赋能支持。2025 年预算安排 28.96 万元，资金来源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绩效年度目标：实施公益服务项目数量 20 个；培育服务妇女儿童社会组织 20 个；开展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惠及人员 150 人次；培训学员满意率达 90%。

数量指标：实施公益服务项目数量 ≥ 20 个；培育服务妇女儿童社会组织 ≥ 20 个。

质量指标：单位不出现运行缺口。

社会效益指标：开展社会组织能力提升培训惠及人员 ≥ 150 人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培训学员满意度 $\geq 90\%$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空表说明

我中心 2025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该表为空表。

（二）其他情况说明

2025 年度省妇女儿童社会组织服务中心无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分市县预算；2025 年无举借政府债务情况。

十、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3.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政府采购不仅是指具体的采购过程，而且是采购政策、采购程序、采购过程及采购管理的总称，是一种对公共采购管理的制度，是一种政府行为。

4. 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5.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以外任务相应安排的资金。

6.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7.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